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明溪县财政局文件

明文旅联〔2022〕13号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 发展资金（明溪县滴水岩红色旅游景区 提升改造工程）区域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为 400 万元，目标是做好明溪县滴水岩红色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为进一步提升明溪县滴水岩景区服务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观光和健身休闲的需要。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 400 万元已于 2021 年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明溪县滴水岩红色旅游景区提升工程经预算并审核，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381 万元，执行率为 95%，剩余资金待验收结算后执行。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明溪县滴水岩红色旅游景区提升工程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专项管理规定，做好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完成数量：完成室内活动区：天柱阁修缮工程、大众茶馆建设、滴水岩洞内景观提升、红军战地医院展馆；室外活动区：玉虚洞口修缮、天空之境项目、滴水岩公路边坡整治、滴水岩夜景工程、景区引水工程；停车场建设、部分全民健身中心场地建设。

2. 项目完成质量：符合国标

3. 项目实施进展：截止年底，2021 年年度目标任务项目完成 10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室内综合活动区、室外活动区、停车场、全民健身场地建设；完成景区导视牌安装。

（2）质量指标：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达 100%；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该项目开展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并实行重点倾斜；同时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3）时效指标：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并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经济效益分析：有效带动项目周边片区经济社会发展；

2. 项目实施社会效益分析：弥补我县社会公益事业欠账效果明显；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足了全民观光及健身需求，持续提高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益群体满意度达97%。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年度目标任务项目完成 100%，资金执行率 95.3%，偏离原因是部分项目需验收结算才能进一步支付。2022 年将加快工作相关工作进度，有效提升资金执行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经自评，绩效目标在良好及以上，项目拟做好明溪县滴水岩红色旅游景区提升工程，为进一步提升明溪县滴水岩景区服务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观光及健身生活需要。

五、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附件：明溪县滴水岩红色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绩效目标自评表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明溪县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

抄 送：县人大办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明溪县滴水岩红色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明溪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00	381.00	95.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	400.00	381.00	95.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室内综合活动区1800平方米。 目标2：完成室外活动区8000平方米。 目标3：完成停车场建设1500平方米。 目标4：完成全民健身场地建设600平方米。 目标5：完成景区导视牌一套。					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民政福利类	完成项目数量			
				受益人数			
				新建、改扩建面积			
							
			支持体育类	完成项目数量			
				受益人数			
				新建、改扩建面积			
			支持教育类	完成项目数量			
				受益学校			
				受益人数			
				新建、改扩建面积			
							
			支持文化类	完成项目数量			
				开展活动数量			
				受益人数			
				新建、改扩建面积			
							
			扶贫类	完成项目数量			
				受益人数			
				新建、改扩建面积			
							
			支持其他社会公益	完成项目数量	≥5	5	
				受益人数	≥10万人	10万人	
				新建、改扩建面积	≥11900平方米	119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百分比）		100%	100%		
		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百分比）		100%	100%		
		项目开展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并实行重点倾斜（百分比）		100%	10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百分比）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百分比）		≥95%	≥95%		
		资金下达及时性（百分比）		100%	100%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百分比）		100%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百分比）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社会资金的投入		0	0	
			带动项目周边片区经济社会文化发展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7.0%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算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